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
业园）NKZB-09-01 地块测绘项目
测 绘 合 同

（合同编号：NXCH2025-003）



工程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09-01 地块测绘项目

甲方：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广东省南雄市林荫西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1-6976816

乙方：韶关德光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南侧佰旺大厦五楼北座

联系电话：13570764971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该项目座落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9-01 地块，红线面积 6845.99 m²（外扩 30 米面积测绘面积 20552.72 m²）。按甲方要求，需对用地红线放线和该范围进行 1:500 地形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级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 2007	国家级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级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级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9-01 地块范围的 1:500 地形测量。具体以委托资料为准。按我国测绘行业相关标准出具符合要求的有法律效力的测绘成果。另需对地块用地红线主要拐点进行放线，并做好拍照记录。

2、服务要求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9-01 地块红线内全部及红线外 30 米范围（如超出 30 米外有重要的道路、河流等特殊地形，能根据委托方要求测绘，不额外收费）进行地形测绘，并按我国测绘行业相关标准出具符合要求的有法律效力的测绘成果（测绘成果的红线禁止使用弧线，采用多段线出图），包括但不限于 6 份纸质版盖章红线图、CAD 电子版红线图、航拍图等；另须对地块用地红线主要拐点进行放线，并做好拍照记录。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若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雨天、自然灾害、禁飞区等),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根据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4,583.00元，含税包干价）。服务金额包括：

(1) 测量费用：按照测绘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的3000元/宗，一万平方米以上的0.15元/m²（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2.9万元）收费标准，测绘费用为3083.00元；

(2) 用地红线放线费用：1500元/宗。

2、一个项目进行多次补测工作的，只收取一次测绘费用。

3、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南雄财政实际审批拨付价款方式和时间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测绘成果；（3）缴款通知书（含测绘费计算依据和过程）；（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碧水花城支行

开户名：韶关德光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10379900000230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工作，工作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3)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负责；若成果出现需要修改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此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通讯与联络

1、甲方为了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51-6976816】。乙方安排负责【刁幸彬】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033323860】。

2、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为：【广东省南雄市林荫西路15号工商联大楼（如甲方地址发生变化，以甲方最终办公地址为准）】，联系电话：【0751-6976816】，电子邮箱：【nxgtsc@163.com】。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南侧佰旺大厦五楼北座】，联系电话：【13570764971】。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同时，对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向发生变动的一方所进行的送达，无论发生变动的一方是否实际收到，一律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万清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2120183

韶关德光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9-01 地块测绘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59425020502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叁圆整（¥4,583.00 元）。服务时限为：3 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2 月 12 日